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推荐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单位：

申报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二○二五年七月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填表说明

1.封面中“项目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报地区”等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类别、编号、名称及地区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2.表格中“姓名”“出生年月”均应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3.表格中“工作单位”一栏应填写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等的官方名称，没有工作单位填写“无”。

4.表格中“联系电话”一栏应填写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如申报人因特殊情况无手机号码，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并注明联系人姓名。

5.表格中“个人简历”一栏，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学习、工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等情况。

6.表格中“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应从申报人开始至少上溯三代填写师承授徒情况，包括至少三代传承谱系情况（注明师徒关系）、每代传承人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和技能艺能情况、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简要情况等。

7.表格中“授徒传艺情况”需简要介绍申报人徒弟情况，包括其徒弟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艺能技能以及开展传艺活动等情况，如有再传徒弟，一并简要介绍。

8.表格中“常态化开展传承活动情况”是指自被认定为地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以来授徒情况，包括其徒弟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艺能技能以及开展传艺活动等情况，如有再传徒弟，一并简要介绍。

9.表格中“代表性和影响力情况”是指在调查立档、研究出版、保护计划编制、传承实践、宣传普及等方面成绩突出。获得行业领域内相关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

10．“开展公益活动情况”是指自被认定为地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以来，参与各级文旅行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情况。

二、注意事项

1.申报表应填写电子版本。提交纸质版本时，签字（盖章）部分应由团体全部成员本人亲笔填写，签字、盖章部分不得复印或印刷。纸质版一式两份。

2.提供的照片资料以表格中“照片”一栏为模板填写。提交5张反映申报人技能艺能的工作照以及代表作的彩色照片，每张照片按模板填写为独立一页，一并附在申报表最后。照片页可根据示例扩展。提交纸质版本时，照片可直接打印（彩色）在照片页上，也可粘贴在照片页上。

3.表格空间不足部分可自行扩展，但应注意格式规范完整。

4.若某一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可另附附件，但应在相关栏目中标注“详见附件”等字样，每个栏目添加附件不超过10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2寸蓝底彩照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文化程度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  |
| 从艺起始年 |  | 被认定为地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间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 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 |  |
| 掌握项目知识、核心技艺情况及相关成就 |  |
| 常态化开展传承活动情况 |  |

|  |  |
| --- | --- |
| 代表性和影响力情况 |  |
| 开展公益活动情况 |  |
| 本人声明及授权书 | 1.本人填报、提交的材料客观真实。2.无重大疾病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和失信行为（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附后）。3.本人自愿申请成为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传承义务、履行传承职责，并同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 |
| 地级市文化和旅游局（自治区直属的项目保护单位）专家组推荐意见 | （从技能艺能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传艺情况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200字左右）专家组组长（签字）：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地级市文化和旅游局（自治区直属的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照 片 一 | （提交5张反映申报人技能艺能的工作照以及代表作的彩色照片，每张照片按模板填写为独立一页，一并附在申报表最后。照片页可根据示例扩展。提交纸质版本时，照片可直接打印（彩色）在照片页上，也可粘贴在照片页上。）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照片页、相关证明材料等从此页开始依次附后）